

批发商业体制改革

(首届年会论文选编)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批发商业体制改革

首届年会论文选编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五、說 明 書

中 国 农 业 经 济 学 会 中 国 农 业 经 济 学 会

前

言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于1983年7月20日至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行了首届年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商业、粮食、供销、工商行政等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新闻、出版单位的代表共345人。其中：厅局长以上的领导干部，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教授、讲师，副编审，编辑、记者等将近三分之一。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对批发商业体制改革和农村商业体制改革（包括供销社体制改革及粮食体制改革）进行了专题讨论。大会共收到论文275篇，经过推荐，我们从中选出了一部分文稿编了这本《批发商业体制改革》（农村商业体制改革的论文将另编成书）。

商业体制改革是当前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而批发商业体制改革又是商业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次选入本书的论文,集中地对批发商业的地位、作用,批发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改革的理论依据和原则,以及改革的总体设想等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这本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的批发商业体制改革起到有益的促进作用。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会长郭今吾同志在年会上所作的《商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几个认识问题》讲话很重要，我们把它作为本书的开卷篇。《关于批发商业体制改革问题的讨论综述》，也收入书，以供参考。

本书编选小组的成员是：祁廷镛(总纂)、白仲尧、王宗基、朱彤芳、汪绍铨、肖雪芳、盛水源，编审委员会的成员是：高涤

目 录

商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几个认识问题.....	郭今吾 (1)
商业体制改革要正确处理国家、商业企业、商业职工三者 的关系.....	万典武 (9)
略析批发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高广礼 车 礼 (13)
关于改革批发商业的若干问题.....	李 峰 (20)
改革批发体制 减少流通环节.....	孙 全 (29)
改革批发商业体制的理论依据.....	曲更非 (35)
试论我国批发商业体制改革的依据.....	蒋早汉 (41)
批发商业体制改革初探.....	陈灼华 王熙民 (48)
关于工业品批发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沈济群 (55)
关于改革批发商业体制的几点看法.....	李长有 臧立敏 (62)
批发商业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杜玉璋 (68)
对批发商业体制改革的探讨.....	姜学俊 (75)
关于改革批发商业的探讨.....	何用先 高枢年 罗宪宗 (81)
批发商业体制改革初探.....	周亚群 (86)
以城市为中心合理组织商品流通是工业品批发 商业体制改革的方向.....	郭冬乐 唐伦慧 白仲尧 (92)
试论中心城市的商业中心问题.....	曹 宏 (99)
依托各类经济中心是改革批发商业的方向.....	云继光 (107)
对大城市工业品批发商业改革的几点看法.....	江洪其 (115)
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城乡通开的商品流通体制	方文士 李德勇 (121)

按照经济区域设置商业批发机构问题的探讨·····	孙胜名 (127)
建立合理和改革现行的商品流通形式·····	何永祺 侯轩娇 (133)
关于城市工业品批发商业改革的设想·····	沈致远 (138)
批发体制改革的原则和设想·····	张俊青 陶 和 (146)
对商业批发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探讨·····	华惠生 刘晓晨 (153)
对工业品批发体制改革的设想·····	唐冠华 黄纪伦 (161)
对批发体制改革的初步设想·····	李庆文 (166)
对黑龙江省批发商业体制改革的浅见·····	陈冰岩 (171)
试论国营批发商业的主导作用·····	广西商业局研究小组 (178)
在改革批发体制中进一步加强国营批发工作·····	郭怀明 (185)
对工业自销的认识·····	韩国栋 (190)
关于工业品二级站改革的几个问题·····	张水山 (195)
工业品二级批发站的出路何在·····	陈德维 (200)
关于二级站的去留及经营方向的探讨·····	易国桢 (205)
试论少数民族地区批发商业的专业化与网络化	
——对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品二、三级批发统一经营的探讨	
·····	李启臣 (210)
批零兼营是三级批发商业体制改革的一种形式·····	赵英奇 (216)
农村工业品批发形式的比较研究·····	刘广琳 (223)
增加基层批发 改进基层批发	
——安徽省杨桥分销处调查·····	洪建民 (232)
大城市副食品批发商业改革初探	
·····	倪允京 施宗全 任利康 何 平 (238)
改革流通体制搞好城市副食品供应·····	王日康 李鸿祥 (246)
关于批发商业体制改革问题的论点综述·····	(252)

商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几个认识问题

郭 今 吾

一、商业体制为什么要改革

商业体制改革是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贯穿四化建设的全过程，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特别是前十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为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基础。改革的总原则是，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因此，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商业，必须遵循这些总的改革原则来进行改革，改革势在必行。

商业体制改革，是当前党中央和国务院抓的三项改革的重点之一。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

“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六五’后三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现在的进展情况是：利改税的第一步，经过半年准备，今年六月一日起已在全国国营工商企业中开始实施；更好地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作用，正确处理条条和块块之间的矛盾，正在结合政府机构的改革，扩大试点；关于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已在全国范围内试行。这三项改革是对原有经济体制的突破，目前虽已开始，但大量工作还在后头，必须继续抓紧进行。”商业部门必须根据这一部署，积极进行改革，并应努力加快改革的步伐。

商业体制改革，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是要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商品流通，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以城市为中心，根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组织城乡经济交流；打破地区间、

部门间、城乡间的分割，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的合理化；认真消除种种壁垒和堵塞，开展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做到货畅其流；采取各种办法，克服平均主义，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革商业体制，不是我们主观上随意决定的，而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些要求集中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改革商业体制，是商业发展战略的要求。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部署和一系列的正确方针，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确定了宏伟的任务。按照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商业部门二十年的战略目标，就是要按照与工农业生产同步增长的速度相应发展，适应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需要。

但是，现在商业的状况很不适应商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党的十二大指出商业工作存在的问题是：商业网点和设施严重不足；中转环节过多，市场预测薄弱；经营思想和管理方面有许多问题等。并要求切实改进商业工作，大力疏通、扩大和增加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商业在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中的作用。要解决商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商业工作，顺利实现商业的战略目标，我们就必须继续清除“左”的错误影响，加强商业设施建设，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扩大购销业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要进行商业体制改革，调整和理顺各方面的关系，例如统和分、条条和块块、工商、农商、商商、行政和企业、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关系等，使各方面各得其所，各尽其责，共同为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更好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改革商业体制，是工农业生产大发展和市场日益繁荣的要求。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方针，形势发展很快。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城乡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广大

农民的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农村市场需要的商品迅速增加，城镇居民对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多。流通和生产的联系是密切联系、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关系。生产与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是互为前提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过来促进生产。恩格斯说，生产和流通“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他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①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时期，要求商业工作紧紧跟上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新形势。商业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生产体制改革，要求商业体制改革。商业体制改革同生产体制改革互为作用。生产体制改革，必然带来生产的大发展，生产发展了，就必然要求流通相适应。这就要求流通体制要相适应地改革，而流通体制的改革，又对生产体制改革后的巩固和发展起着促进的作用。

近几年商品流通体制虽然已经进行了不少改革，例如，实行了“三多一少”，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工业品采取多种购销形式，改变城乡分工，实行按商品分工，城乡通开，调整社会商业结构等，并取得了显著效果。但是，应当看到，尽管有了上述改革，我们的流通体制仍然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大发展的要求，还妨碍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对市场的调节作用发挥得很不够，经营方式不活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有些地方仍然按照行政区划组织商品流通，环节多，周转慢。特别是目前，一方面农村有一部分地区存在“卖难”和“买难”的问题；另一方面城市生产的工业消费品却有一部分积压和滞销，不能货畅其流，而一些名牌商品，则经常发生间断性脱销，不能很好地满足广大消费者的要求。很明显，不进行体制改革，就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不能适应城乡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商业工作的新局面也就难以出现。因此，改革商业体制，是商品生产大发展和市场日益繁荣的必然要求，也是其他经济部门改革之后要求商业部门相应改革的必然要求。

（三）改革商业体制，是提高商业经济效益的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把提高经济效益这一问题提到战略高度，认为这是我国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商业部门掌握着大量资金和商品，占用着相当大的一批固定资产和社会劳动力，每天要有数以亿计的商品送到城乡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手里，如何提高商业的经济效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但是，目前商业的经济效益不高，1982年商业部系统的经济效益总的来讲，不如1981年。1982年同1981年比较，商业利润下降36%，商品流通费用增加14.8%，费用水平上升1.2%，平均流动资金占用增加10%，资金周转一次需要234天，比上年慢了十天，每卖出100元的商品，要支出费用12元，比上年多出费用9角4分，少得利润1元7角。当然，商业经济效益不高，原因很多，有客观的原因，如银行利率提高，利息开支增加，部分商品调价和处理滞销积压商品等，增加了损失。也有主观的原因，如经营管理不善，盲目采购，推销不力，库存不合理，财产损失增加等。但从根本上来讲，主要是牵涉到体制问题。因此，提高商业经济效益，应当是商业体制改革的直接出发点和归宿。而商业经济效益能否有较大的提高，正是商业体制改革好坏的标志和尺度。因为流通体制、流通结构、流通方法的最合理选择，要靠全面改革商业体制才能解决。事情很明白，商品流通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就必须大力改善商业的经营管理，以提高社会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中心，继续搞好企业整顿工作，把企业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起来，才能达到商品流通数量大、流通速度快、占用资金少、流通费用省、经济效益好的目的。

可是，目前总的来说我们商业的经营环节是比较多的，经营

的核算单位还比较大，管理形式比较粗，责任制尚不健全，有些地方损失浪费还相当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重要原因之一，是我们现行的商业体制不合理。许多企业在责、权、利结合上没有解决好，分配上存在着“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现象，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和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挂钩。许多企业既无压力，又无动力，缺少活力，经济效益的潜力尚待挖掘。解决这些矛盾，就需要改革，只有改革，才能从根本上克服这些弊端，才能提高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

（四）改革商业体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商业部门行业很多，网点遍布全国城乡，商业职工队伍一千多万。它经营着工农业生产资料和人民日常生活中吃、穿、用的大量商品。它的经营活动，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应当说商业职工多年来，在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是有贡献的。但是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例如，网点设施不足，城乡人民买难、卖难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有些企业在经营上重视大商品，轻视小商品；有些企业官商作风严重，服务态度差，服务质量不高，文明经商不够；有的企业片面追求利润，乱跨行业经营，随意抬价，变相涨价；有的企业搞不正之风，走后门，卖大号，助长了社会上的投机倒把行为，甚至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克扣群众，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人民群众对这些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是不少的，他们迫切要求商业部门改变这种状况。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大力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端正经营思想，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觉悟；同时还必须靠积极改革商业体制，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以适应人民群众生产不断高涨、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

总之，以上这些改革要求，综合反映出，商业体制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形势逼着我们改，工农业生产发展要求我们改，广大人民群众盼着我们改，商业部门内部职工也要求改。改革势在必行，改革是人心所向。所以对商业现行体制进行有计

划、有步骤的全面改革，是当前商业部门的中心工作，也是一项迫切的任务。只有改革，才能促进生产；只有改革，才能搞活流通；只有改革，才能繁荣市场，满足需要；只有改革，才能充分发挥商业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二、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改革是一场革命，它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工作职责、权限和利益。根据前一段的改革实践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情况，今后在体制改革中，我觉得需要解决以下几个认识问题。

(一) 改革是要更好地实现商业基本职能，不是背离商业的基本职能。商业体制改革，将在国家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通盘规划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展开。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我们改革商业体制的指导思想是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生活服务。这些基本职能是不能动摇的。为此，我们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必须坚持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种经济形式和各个商品流通渠道的作用，必须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坚持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这样做，就要改独家经营为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改行政区划的单一渠道为经济区域的多渠道，改商品流转的分配式、多环节为开放式、少环节，改“大锅饭”为实行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通过改革，建立起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当然这种改革，有些我们已经做了，并取得了很大效果，但就整个商业体制改革来说，还只是刚刚起步。

(二) 改革不能削弱必要的集中和统一。有些同志认为，商业体制改革就是把权力和利益分散到企业。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当然，过去我们对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管得过多、过死，束缚了企业的手脚，妨碍了企业积极性的发挥，这是不对的。改革是要适

当扩大企业的权力，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以利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的权力和利益受到尊重。但是，对于关系全局的重大经营活动，应当集中的还必须集中。削弱这种集中，就不利于贯彻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就不利于坚持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流通渠道的作用，就不利于为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服务；就不利于保证我国商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向前发展。因此，企业立志改革，首先是明确责任，随着改革的逐步发展，国家对企业责任的要求大大提高了，以责、权、利三者结合为特征的经营责任制，责任是第一位的。所以改革不能片面热衷于为企业争权、争利，而应当着眼于如何认识和履行企业的责任，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当然，我们所说的集中，不是说要回到过去的老路上，不是把市场管死；相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仍然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

（三）改革要经过试点，有领导地进行，不能一哄而起。商业体制改革，同工农业生产改革比较起来更复杂一些。尽管商业同工农业有共同的地方，如改革要求，都是使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同自己的劳动成果和整个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密切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是共同的。但是，由于它们的基本职能不同，商业体制改革牵动面广，影响面大，复杂得多。工农业生产是物质生产部门，它们的基本职能，是在生产领域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商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商品流通，一头联结生产，一头联系消费，既要为生产服务，又要为消费服务。因此，不能把那些只适用农业、工业经营管理的具体形式，照搬到商业中来，而必须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和发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针对商业的具体特点来进行改革。商业体制改革，不仅要考虑到商业自身的合理性，

而且还要考虑到同其他经济部门改革的关联和配合，不仅要考虑到近期的效果，而且还要考虑到长远影响。要注意在改革中互相推动，互相促进。改革态度既要坚决、积极，又不能操切从事，必须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凡是需要经过试点的，都要认真试点，取得经验，然后推广。

(四) 改革中要正确对待出现的问题。商业体制进行全面改革，我们的经验还不多，因此在改革的过程中，出现这样、那样的一些问题，是难以避免的。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广大商业干部职工，即使在改革中出现一些问题，也是不难纠正的。不能因为怕出问题，而“因噎废食”，止步不前，遇难而退。当然，我们要尽一切努力，保证改革的每个步骤和措施，都必须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为前提，必须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为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服务；必须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商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取得较高的社会效益，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使国家财政收入每年有合理的增长。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商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商业部、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商业体制改革要正确处理国家、 商业企业、商业职工三者的关系

万典武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商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里里外外存在着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关系和矛盾。理顺这些关系和矛盾，是我们探讨商业体制改革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国的商业体制中，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内部，存在哪些主要的矛盾和问题、需要我们来明白和理顺当呢？我认为主要有三个方面：

1. “统”和“分”的问题

我国商业体制长期存在的一个缺点是“统”得比较多，虽然也曾试着放了几次，但一放就乱。为什么要“统”？为什么要“分”？怎样才能使“统”和“分”达到最佳结合？至今并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

工业中的铁路、航空、大钢铁企业、大电网等要以集中管理为主，农业要以分散自主经营为基本管理形式。商业有非“统”不可的方面，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许多重要商品的收购销售及其价格，全国不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不行，但商业又同当地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确有适宜由当地分散管理的一面。可见，市场既有统一性，又有分散性。商业体制的几次比较大的变动，都是企图解决这个问题，但都没有很好的解决，忽尔片面强调集中，忽尔片面强调分散，都没有很好的解决“统”和“分”的最佳结合问题。当然，某些方面也有成功的经验，比如1959年国务院批准七个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的办法，一直沿用

至今，就是按商品的重要程度和供求状况，把商品分为一、二、三类实行分级管理的。它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化到各类商品上，宜统者统，宜分者分，界限比较明确具体。

2. 政企的“分”、“合”问题

政企不分，也是商业上的一个老问题。五十年代稍好一些，1958年搞了政企合一，“十年动乱”更是大撤大并，至今二十多年，这个问题还未解决好。理论上没有解决为什么必须政企分开，似乎既然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政府又是代表全体人民的，商业企业就应当是政府的附属物，很难不实行政企合一。怎样从理论上说清楚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企业为什么必须具有相对独立性？政企分工如何分得恰当而又相辅相成？我们希望出现一种商业企业既能独立经营，成为能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经济细胞，又不脱离政府的计划管理和行政领导。这里也有一个如何达到最佳结合的问题。

3. 商业职工同商业企业的关系问题

马列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是，人民群众是人类社会的真正主人。我们社会主义商业职工，应该在商业企业里当家作主，但是实际上很少真正这样办。职工在企业里有多大发言权？职工代表会对企业的计划指标和经济活动有多大的决策权？许多商业职工的实际感受是“上班、干活、领工资”。书记、经理是上级任命的，连班组长也是上级任命的，职工有何置喙余地？他们最大最实在的权就是端着“铁饭碗”，去吃“大锅饭”。多干少干，干好干不好都一样，倒是自由自在，可就是国家和个人都富裕不起来，一二十年提不了一级。有的地方在实行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试行民主选举班组长或商店经理，职工很认真，选积极肯于负责的人当领导，不是选老好人。能怪我们的职工不关心企业吗？我们原来就不大让他们去过问嘛！职工收入同企业经营好坏及本身劳动好坏一挂钩，他们就很关心企业了，也会运用民主权利了，可见还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职工同企业的关系，还有很多理论

和原则问题，比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统一工资同各个企业职工收入水平的高低究竟应该有多大的差距？企业对职工的择优录用同职工的适当选择职业能到什么程度？等等。

这些问题，集中起来是个什么问题呢？似乎是有个如何把国家、企业、职工三个积极性一起调动起来，使之各得其所，各尽其责，各用其权，各得其利，而又相互结合协调发展的问题。简单地说，就是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责、权、利如何分工结合的问题。这里应当是：

(1) 国家必须掌握宏观的政策规范、计划管理、信息指导、财政收支、必要的行政干预等。

(2) 商业企业应当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实体，它们应以执行国家政策和贯彻国家计划为根本职责，并相应地在政策和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有自主经营的权限，根据尽责的程度和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情况，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

(3) 商业职工作为国家 and 商业企业的主人的义务和权利，应当得到充分的肯定。他们必须“各尽所能”，努力为国家多做贡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在此前提下，享受应有的权利，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这就是说，全国商业管理是多层次的，其中主要是国家、企业、个人三个大层次。每一大层次中又有若干层次，比如国家又分为国务院及其各部、各级人民政府，商业企业内部也有商品部、班组等小层次。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如果没有国家的政策和计划等方面的领导管理，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就等于放弃计划经济。同时，如果没有分布全国城乡的几十万个商业企业的积极负责和主动努力，如果没有全国一千多万以手工劳动为特点的商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想圆满地完成商业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基本任务就不可能落到实处，甚至是一句空话。

这就是说，国家、企业、个人都有各自的责、权、利，而且要分工结合。国家要尽到国家的责任，实行国家的职权，取得国